

非僅以球隊參賽成績為審查依據。

二、有關「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補助方面：

(一)各級基層棒球學校參加學生聯賽所需相關費用，補助科目為組訓費、參賽費及團體獎勵棒球器材設備經費，不因戰績好壞而對補助經費額度有所區別。

(二)本部為推展學生棒球運動，依前開方案專款補助辦理學生棒球相關活動，受補助學校則請學校專款專用於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需用。

今年係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最後 1 年，為了解前開總計畫執行 4 年來待改進部分，本部刻正針對前開計畫 4 年執行之績效及不足之處蒐集相關資料，並著手研擬「強棒計畫」草案，並將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納為重要執行措施，強棒計畫將鼓勵學校成立棒球隊或棒球社團及協助社區學生棒球發展，除政府投入資源外，更將邀集企業共同協助基層棒球發展，俾利培育更多優秀棒球人才及倍增從事棒球運動之人口，並建立績效訪視及評核機制，以確保經費依計畫執行，落實我國棒球運動發展。

(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教育部透過校務評鑑機制督導，提升高等教育彈性自主精神，不讓教師評鑑淪為逼退老師工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3)

盧委員建請「本部透過校務評鑑機制督導，提升高等教育彈性自主精神，不讓教師評鑑淪為逼退老師工具」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學教師教學品質攸關人才培育及國家競爭力，需透過系統性之評鑑制度，確保學校辦學績效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依大學法第 5 條規定，本部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其範疇包括大學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稱評鑑中心）所辦理之校務評鑑，業將教師遴聘、教學評量及依據教學評量對教師輔導改善做法等納入效標檢視，評鑑委員所提之改善意見亦併同評鑑結果函知各大專校院。有關建議本部透過校務評鑑機制督導大學乙節，將請評鑑中心研議各校教師評鑑機制納入校務評鑑指標規劃之可行性。
- 二、復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之教師評鑑，依法屬大學自治範疇，各校依其學校、學院、學系（所）之個別特性及發展自訂教師評鑑相關章則，評鑑結果可作為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課程調整、晉薪級、進修、教師（不）續聘及升等時之重要參考依據，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三、惟評鑑結果涉及教師身分改變重大權利者，各校仍須依教師法等規定，明確保障每位教師權益，不但應將教師權利義務明訂於學校章則及聘約，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過程取得共識後實施，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提供表現不良者輔導機制以改善教學和定期追蹤，更應依法提供合理的申訴管道及輔導機制。
- 四、對於部分學校將招生績效、學生就業情形、產學研究計畫數量等作為教師評鑑指標恐未能公平

評鑑大學教師之各方面表現乙節，本部將加強督導並函請學校教師評鑑應依據學校和教師做適性合理考量，於能實質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前提下規劃，所採計項目及配分比重應覈時考核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之實際表現，並訂有完備措施及輔導機制。

(二十)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台中市沙鹿及大甲服務所中午不營業，造成民眾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2)

紀委員就台電公司台中市沙鹿及大甲服務所中午不營業，造成民眾不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對於用戶申請用電或繳付電費等需求，已積極規劃多元服務管道，以減少用戶親臨公司次數並滿足用戶各項需求。考量公司經營成本及用戶需求，台電公司各區處服務中心及中、大型服務所仍提供午休時段收繳電費業務，惟小型服務所因利用率不高，暫無提供中午營業服務。
- 二、台中市沙鹿及大甲服務所每日臨櫃繳費人數約為 30~40 人，每小時僅約 5 人，用戶如有特別需求須於中午時段前往申辦業務或繳費，可預先電洽服務所，俾安排人員服務。另該 2 服務所職責係兼具業務、電務及巡修工作，除 24 小時處理用戶用電故障報修服務外，尚須辦理用電申請、抄表、收費、欠費處理及設計、施工、檢驗送電、路燈及交指燈普查、工作停電通知等現場技術工作，電費候收櫃台僅編制 1 名人員，尚無多餘人力可安排午休輪值服務。
- 三、為滿足用戶多元繳費管道需求，用戶除可就近至台電公司各服務據點繳費外，亦可於代收期限內持電費單至全省金融機構、郵局及連鎖零售商店臨櫃繳款，代收據點約達 15,100 餘處，方便用戶繳費；另用戶須申辦各項用電服務時，除可臨櫃申辦外，亦得利用電話或郵遞方式辦理，90 年 4 月起並開放網路櫃台服務，可供用戶線上申請、查詢業務及網路繳費。此外，台電公司已設置「1911」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用戶迅速正確的電費查詢、用電申請、故障報修等服務。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降稅或補貼，研提長期政策方向規劃及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2)

陳委員就降稅或補貼，研提長期政策方向規劃及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汰舊換新老舊汽機車，已推動下列措施：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自民國 90 年起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